

标段编号：2510-440305-04-01-52689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蛇口海关宿舍边坡治理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7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协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马强
企业资质情况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 与东滨路交汇处南新路 1002 号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18 楼 06 房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18 年 6 月 7 日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投标人补充说明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5项)	1	项目名称：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南区（一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合同金额：1568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2	项目名称：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大厦项目(软通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5

合同编号: WF-GC-SG-23-100-WFS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南区（一期）基坑支
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合同

文本
复核

签订日期: 2023年 5月 30日

目 录

1. 工程概况.....	3
2.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4
3. 工程工期.....	5
4. 合同价款及组成内容.....	6
5. 工程款支付及发票.....	8
6. 保函.....	9
7. 工程变更、签证及结算.....	10
8. 工程设备材料供应与采购.....	14
9. 奖罚.....	17
10. 甲方责任.....	18
11. 乙方责任.....	18
12. 质量标准.....	22
13. 质量检查及验收.....	22
14. 质量保修.....	24
15. 违约责任.....	24
16. 合同解除及变更.....	27
17. 不可抗力.....	28
18. 争议解决方式.....	28
19.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29
20. 其他.....	29
21. 附件.....	29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南区（一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业主方）：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万丰中路 241 号海岸城办公楼一层

乙方（施工方）：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一甲片区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3 层 21 号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南区（一期）基坑支护工程施工相关事项，经友好协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南区（以下称：本项目）。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南侧地块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宝安区沙井南环路以南、万丰中路以西，挺峰科技园北，景胜财富广场以东。场地现状为现有民房及工业厂房。北侧地块，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宝安区宝安大道以东、大钟山公园以西，南侧紧邻创成路，北侧为仁爱路。

南区（一期）03-01 地块用地面积约 23,654.5 m²，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137,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205,200 m²；其中产业研发办公计容面积约 96,000 m²，配套商业面积约 41,000 m²；南区（一期）03-05 地块用地面积约 19,124.0 m²，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114,740 m²，总建筑面积约 153,615 m²；其中厂房面积约 80,340 m²，商业服务设施面积约 10,450 m²，宿舍面积约 23,950 m²。

1.3 工程名称：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南区（一期）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以下称：本工程）。

1.4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区沙井南环路及万丰中路交汇处（西南）。

1.5 工程概况：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现场内的临时道路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从甲方指定位置接驳；办公场地、生活住宿场地由乙方自行考虑解决。

2.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南区（一期）基坑支护工程（☒含基坑支护及土方挖运 ☐不含土方挖运），包含图纸及后续设计变更、技术要求中所有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测量定位及放线；

（2）☒临时供水供电管网、线网的敷设；

（3）经甲方确认的图纸内所有基坑支护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护桩、预应力锚索、支撑、冠梁、腰梁、边坡修整及处理等施工；

（4）排水沟、集水坑、洗车池及沉砂池修建、降尘措施等，满足深圳市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

（5）☒土方开挖（留土厚度为 100cm）及外运（含因施工措施外购部分及成孔泥浆外运、原硬化路面及基础的破除及外运等）；

（6）安全防护设施搭设；应急措施；

（7）基坑自身监测、材料检验及设计要求检验内容（不含第三方检测）；

（8）场地内临时道路的修建及场地硬化；

（9）资料收集、整理及归档等全部工作内容。等全部工作内容。

图纸信息：按照甲方确认的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万丰海岸城 B 区一期项目（南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图》（2022 年 08 月 / 日 版本）。

2.2 乙方应结合现场，按照图纸进行施工。

2.3 与其他单位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4：《技术要求》。

2.4 合同类型：☐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3. 工程工期

3.1 总工期为 180 天，暂定时间为自 2023 年 04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止，其中，03-01 工期 120 天（2023.04.30 — 2023.8.27）含联通，03-05 地块段 122 天（2023.06.27.-2023.10.26）。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总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通过甲方组织的专项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3.2 以上工程总工期包括：

- （1）星期六、星期天及法定节假日；
- （2）可以预计的当地政府限制施工的时间；
- （3）任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4）按一般规定负责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事项的审批、处理及等候的时间；
- （5）通知、组织及通过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至合格的时间。

3.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工期，由于甲方及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如因乙方及其雇员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3.4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本合同第 16 条定义的不可抗力。
-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
- （3）如因甲方原因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整体工期延误达到 7 天以上的，则可根据该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实际影响予以确认延误工期。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与原设计相差不大即造成整体工期延误在 7 天（含）以内的，工期不予延长。
- （4）七天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受疫情影响原因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 天。
- （6）双方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5 在上述条款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原因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由此产生的非实体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提

出经济补偿。乙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3.6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整体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成工程量从本合同分割出来，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本工程总价款中支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 合同价款及组成内容

4.1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本合同采用 B 计价方式：

(A) **总价包干**：本工程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措施费总价包干人民币 (¥)，**后期设计变更及签证不再计取此部分费用**，明细详见后附件 1 基坑支护工程合同清单（以下简称“合同清单”）。

(1) 乙方对图纸对应的施工方案进行深化，相关方案需通过专家论证后执行。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要求、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已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

(3) 合同不含税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材料损耗费、材料运输费、**测量定位放线费**、检验及检测费、垃圾清运、施工水电费、验收相关费用、所有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手续费、工程保险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临时道路**、**施工临时围挡**、**临时措施修复费**、**所有场地硬化**、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多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自备柴油发电机(含设备费及油费)、**应急措施费**、**降排水费**及降排水可能引起周边环境变化所产生的费用、**场外租地及交通费**、**周边关系维系费**、**办理渣土运输的手续费**、**检验检测费**(不含第三方)、办证费等)、规费、管理费、保修费、利润、一切可能的风险(包括政府停工、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窝工、疫情影响、**如遇地下孤石、流砂、地下水、地下管线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

切费用。该总价除因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措施费总价包干，当措施费中的某项工作内容不需要乙方实施时，则甲方有权将该工作内容所对应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4）因增值税政策变动导致最终开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的，结算时含税价与税金应作同步调整。

（B） **综合单价包干：**本工程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捌拾玖万捌仟肆佰柒拾玖元肆角柒分（¥156,898,479.47），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亿肆仟叁佰玖拾肆万叁仟伍佰伍拾玖元壹角伍分（¥143,943,559.15），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伍万肆仟玖佰贰拾元叁角贰分（¥12,954,920.32），明细详见附件1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南区（一期）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合同清单（以下简称“合同清单”）。

☒措施费总价包干为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元整（¥2,360,000.00），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手续费、工程保险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临时道路、施工临时围挡、临时措施修复费、所有场地硬化、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多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自备柴油发电机（含设备费及油费）、应急措施费、降排水费及降排水可能引起周边环境变化所产生的费用、场外租地及交通费、周边关系维系费、办理渣土运输的手续费**、检验检测费（不含第三方）、办证费、一切可能的风险（包括政府停工、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窝工、疫情影响、**如遇地下孤石、流砂、地下水、地下管线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当措施费中的某项工作内容不需要乙方实施时，则甲方有权将该工作内容所对应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措施费已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履约担保手续费、工程保险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临时道路、施工临时围挡、临时措施修复费、所有场地硬化、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多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自备柴油发电机（含设备费及油费）、应急措施费、降排水费及降排水可能引起周边环境变化所产生的费用、场外租地及交通费、周边关系维系费、办理渣土运输的手续费**、

检验检测费（不含第三方）、办证费、一切可能的风险（包括政府停工、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窝工、疫情影响、如遇地下孤石、流砂、地下水、地下管线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

（1）乙方对图纸对应的施工方案进行深化，相关方案需通过专业论证后执行。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说明、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已在工程总价款中充分考虑。

（3）合同不含税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施工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材料损耗费、材料运输费、测量定位放线费、送检、样品制作、垃圾清运、施工水电费、验收相关费用、规费、管理费、保修费、利润等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

（4）因增值税政策变动导致最终开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的，结算时含税价与税金应作同步调整。

4.2 施工水电费：本工程现场施工产生的水电费均由乙方负责，其中所交电费包括公布电度单价计取的“电量电费”、“需量费”、“基本电费”、“功率调整费”、“变损电度费”等收费项目，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4.3 本工程不含总包服务费，相关费用（如有）由甲方支付给总包单位。

4.4 其他：1）合同奖励金额暂定为壹佰玖拾柒万伍仟肆佰玖拾陆元叁角捌分（¥1,975,496.38），已含在4.1条合同总价中。2）涉及近零碳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5. 工程款支付及发票

5.1 工程款支付

（1）按月支付，支付比例为月实际完成量造价的80%，乙方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递交当月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并申报进度款，经甲方审核后，在次月15日前支付；

（2）本工程所有内容全部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并满足设计要求的支护安全和止水效果，付至已完工程总造价的85%；

（3）本工程双方结算完成，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附件 2：廉洁合作协议（共 2 页）

附件 3：付款申请函（共 1 页）

附件 4：技术要求（共 27 页）

附件 5：现场管理制度（现场发放）

附件 6：变更签证申报表（共 5 页）

附件 7：新单价申报/确认表（共 2 页）

附件 8：结算申请报告（共 1 页）

附件 9：营业执照复印件（共 1 页）

附件 10：项目管理团队名单（共 4 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SFI-2018-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PCT0920231024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大厦项目（软通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1 / 13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大厦项目（软通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西至清水河三路，南至环仓南路、东至博盈大厦，北至清水河。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约 46957.56 平方米，其中地上 35724.99 平方米（21F），地下 11232.57 平方米（-3F）。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 %；集体资金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大厦项目（软通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护坡、桩基础、试桩工程施工图中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护坡、桩基础、试桩工程施工图中的所有工作内容；
- （2）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各类施工所需的检验、专家评审，材料进场检验及其他除甲方直接委托以外工程验收移交所必需的全部监测/检测等（不含基坑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桩基第三方检测）；
- （3）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及安装工作；
- （4）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开设临时路口、排污等向有关部门的手续办理、接驳施工（除甲方提供以外的）、验收及拆除等工作；基坑开挖所涉及的临时道路的拆除及交通疏解等工作；PCT09202310240001-REQ20231040330-永庆建设-36392812.4
- （5）本次基坑工程完工后到下一个施工单位进场前的基坑照管，场地内既有建（构）筑物拆除及清运，基坑止水、降、排水工作。

所有的细目及要求详见招标清单、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合同其他文件。当工程承包范围有增减时，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明确。承包人不能拒绝，并按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同时承包人不能因施工范围调整而提出任何索赔。具体施工界面及范围见合同专用条款后附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92 天（如果有）。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98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3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叁拾玖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肆角（¥ 36,392,812.4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 1,210,0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其他：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内打√):

_____ / _____

- (1) ☒ 施工图 (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 (2)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 (3) ☐ 预算书 (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 (4) ☒ 其他: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当工程承包范围有增减时, 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明确。承包人不能拒绝, 并按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同时承包人不能因施工范围调整而提出任何索赔。具体施工界面及范围见合同专用条款后附件。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楠。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如果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如果有) 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标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日；订立地点：北京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合同正本 贰 份，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合同副本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松汀
2023.11.3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JWNF8W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A 栋 2-24 层

邮政编码：

电话：0755-3352999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田支行

账号：761467933405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协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9448242K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一甲片区海岸时代

公寓东座 23 层 21 号房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6130383

传真：0755-8613038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号：4420 1574 3000 5250 761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冯集成 年龄: 32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以及建造师 职称: / 6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3 年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1 项)	项目名称: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南区(一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合同金额: 1568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6/1/23
注: (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 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 无需四舍五入。	



使用有效期: 2009年07月18日
- 2027年0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冯集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2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3421

聘用企业: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24至2027-04-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冯集成

个人签名: 冯集成

签名日期: 2026.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3780

姓 名:冯集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12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30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7日 至 2027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7日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上 限 2 项)	1	项目名称: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大厦项目(软通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评价单位: 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合格 评价时间: 2024/10/31
	2	/
注: (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大厦项目（软通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10/3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大厦项目（软通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三路东侧，环仓南路北侧	建筑面积	5066.44m²	工程造价	3639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21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12-440303-04-01-98483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XK2023091		
建设单位	深圳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北川	联通动力	总监		朱北川
2	陈伟	联通动力	项目经理		陈伟
3					
4					
5	谭志林	深圳方佳设计	副总工	高工	谭志林
6	张瑞凤	深圳方佳设计	总监	工程师	张瑞凤
7	门春林	深圳方佳设计	技术	工程师	门春林
8	张楠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楠
9	陈伟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陈伟
10	陈伟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陈伟
11	陈伟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		陈伟
12	戴翠英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戴翠英
13	陈伟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伟
14	陈伟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		陈伟
15	黄初国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黄初国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大厦项目（软通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桩基础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良好；桩基础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经各单位项目负责人确认，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郑勇芳
注册号: 4404826-AY035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浩 2024年10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4826-AY035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2024年10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博 2024年10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博 2024年10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勇芳 2024年10月31日
--	--	--	--	---



GD-E1-914/6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冯集成		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020 2103421	建筑工程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承担在建项目人员	
技术负责人	马强	工程师	职称证		GX2202004 1045	建筑工程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承担在建项目人员	
安全员	黄艳博		资格证		粤建安C3 (2020) 0003984	建筑工程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承担在建项目人员	
施工员	杜朝华		资格证		091587920 260050754 2	建筑工程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承担在建项目人员	
测量员	陈树辉		资格证		091587920 240500804 2	建筑工程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承担在建项目人员	
资料员	刘利芬		资格证		091587920 240500804 4	建筑工程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承担在建项目人员	
质量员	黄就国		资格证		091587920 260050755 0	建筑工程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承担在建项目人员	